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ST 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号），现对原公告内容“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30日恢复浙商矿业生产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。”补充更正如下：

浙商矿业由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未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，一直未能恢复生产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.1规定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的情形。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

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，浙商矿业将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批炸药等生产原料；加之供水管路冬季未使用，需对全部供水管路进行检修，预计2016年3月底、4月初可恢复生产。

届时，导致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形已经消除，我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其他风险警示。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